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690號

聲請人 陳金釵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拋棄繼承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，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；末按，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有明文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許文騫之配偶，被繼承人許文騫於民國(下同)114年8月22日去世，聲請人於114年8月22日知悉得為繼承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許文騫於114年8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陳金釵為被繼承人許文騫之配偶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等在卷足佐，又聲請人於聲請狀檢附聲請人陳金釵之監護宣告聲請狀，是經本院於114年10月14日通知補正聲請人陳金釵已受監護宣告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並列其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，代陳金釵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狀，且提出監護人之印鑑證明，於聲請狀蓋與監護人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，惟聲請人迄未提出監護宣告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，且本院亦查無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戶籍登記，有聲

01 請人最新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是否  
02 具認知及表達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能力尚未可知，本院無  
03 從認定聲請人所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為其本人之意思表示。  
04 從而，聲請人以自己名義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，其聲  
05 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至聲請人之監護人如欲為其拋棄繼承權，依法即應於其取得  
07 監護人身分起之法定三個月不變期間內決定是否代為拋棄繼  
08 承權之意思表示，而以書狀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尚不  
09 因本件拋棄繼承之聲明被裁定駁回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